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豐盛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豐盛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等豐盛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all Capital Limited（「**Zall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Zall Capital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